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屏勞補字第5號

原告 蕭任鋒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耀勝交通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，故暫免徵收之訴訟費用為667元。是本件應徵收之裁判費為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－667＝333）。

二、另原告應具狀陳明受僱原告從事工作之內容及工作之地點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王致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張婉郁